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-1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00910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2976 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080163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騎乘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駕駛人於 100 年 7 月 18 日 11 時 27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街與○○路口，被檢舉人錄影其任意拋棄煙蒂並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機車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係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通知案外人○○○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傳真至原處分機關表示上開機車於上揭時段為其所駕駛，惟其並未亂丟煙蒂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彰環廢字第 100004986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說明，雖訴願人仍表示其未丟煙蒂，惟為原處分機關所不採而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照片上所圈起來的地方早就有小白點，那是在我未到達時就有，為何會說是我丟的？本人並無丟彈拋的動作，何以證明是我丟的？此案件均不依我陳述內容給予回應，又不接受我的說法，即直接開罰，何必通知陳述意見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100 年 7 月 18 日

11 時 27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街與○○路口旁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傳真至本局，惟車主非訴願人，故重發陳述意見書予訴願人。

- (二) 卷查本案採證光碟，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係以直接滑落方式拋棄煙蒂(影片中 11 時 27 分 25 秒至 26 秒)，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至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，訴願人謂無丟之動作，亦難證明及掩飾其無拋棄煙蒂之事實，查本案違規事證明確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，併予指明，參呈訴願人所犯情節，念及其係屬初犯，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科處最低罰鍰金額 1,200 元整，依法尚無不妥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駕駛人隨地丟棄煙蒂，污染環境衛生，案經民眾攝錄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案外人○○所有，通知案外人○○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傳真至原處分機關表示上開機車於上揭時段實為其所駕駛，惟其並未亂丟煙蒂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彰環廢字第 100004986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說明，雖經訴願人表示其未丟煙蒂，惟觀諸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攝錄全程內容，訴願人確有如原處分機關所述拋棄煙蒂之行為，此有卷附採證光碟攝影內容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之罰鍰

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並無丟彈拋的動作，何以證明是其丟的云云，惟卷查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攝錄內容，影片中 11 時 26 分 59 秒處清楚可見訴願人左手夾有香煙一支，影片中 11 時 27 分 25 秒至 26 秒處並明確拍攝到訴願人係以直接滑落方式拋棄煙蒂，致煙蒂掉落地面並在地面上滾動之情形，可知訴願人確有如原處分機關所述拋棄煙蒂之行為，是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「隨地拋棄煙蒂」之違規事實，甚為明確，故訴願人所訴，委無可採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3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